

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

关于开展风景名胜区文旅深度融合短视频 征集活动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推进“文旅+百业”“百业+文旅”多业态融合，全面宣传展示风景名胜区文旅深度融合成果，以新媒体赋能风景名胜区提质升级，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决定面向各会员及相关单位开展风景名胜区文旅深度融合短视频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内容

展示风景名胜区在“文旅+”重点方向创新实践成效的优秀短视频作品

二、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

承办单位：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文化旅游专业委员会

三、作品要求

1. 视频作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能够传递社会正能量。

2. 视频作品能够体现风景名胜区在创新文旅融合发展模式、发展文旅消费新场景、开发文化创意新产品、培育特色文化品牌等重点方向的实践成效。

3. 视频内容聚焦风景名胜区“文旅”+人工智能（AI）、实景演艺、红色记忆、非遗传承、时尚国潮、冰雪经济、夜经济、乡村振兴、研学教育、生态保护、体育康养等热门主题活动。

4.视频作品时长3分钟以内，画质清晰连贯，不带角标、水印或标识等，文件格式为MP4，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横幅竖幅均可。

5.每个单位申报视频作品数量不超过2个。

四、评选和宣传推广

组织专家对申报视频作品从内容质量、技术呈现、创意表达、后期制作、传播价值等方面进行评选，优秀作品将在协会自有媒体平台、人民日报全国党媒信息公共平台、央视频、哔哩哔哩网站、抖音等媒体进行宣传和推广。

五、其他事项

1.本次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概不退稿。

2.申报视频作品须为个人或团体原创，严禁剽窃、抄袭、盗用他人作品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版权、商标权、肖像权、名誉权等合法权益，不得植入广告，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3.主办单位拥有对所有申报视频作品非商业用途的免费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编辑、使用、开展展映、出版、媒体报道、网络推广等权利。

4.参与单位请于2025年10月8日前将申报视频作品及加盖公章的报名材料PDF版（通知附件）发送至活动指定邮箱fjms1982@163.com。

联系人：王素、杨颖超

联系电话：010-88315337，0532-88895009

附件：风景名山区文旅深度融合短视频征集活动申报表

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

2025年9月2日

附件

风景名胜区文旅深度融合短视频征集活动 申报表

作品名称			
所属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文旅+人工智能（AI） <input type="checkbox"/> 文旅+实景演艺 <input type="checkbox"/> 文旅+红色记忆 <input type="checkbox"/> 文旅+非遗传承 <input type="checkbox"/> 文旅+时尚国潮 <input type="checkbox"/> 文旅+冰雪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文旅+夜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文旅+乡村振兴 <input type="checkbox"/> 文旅+研学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文旅+生态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文旅+体育康养 <input type="checkbox"/> 文旅+_____		
申报单位			
作品负责人		联系电话	
作品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作品简介（不超过 200 字）			

作品在媒体、自媒体发布及获奖情况（如有）

版权声明

本单位承诺，申报视频作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拥有独立的著作权，未抄袭或擅自使用他人作品。同意主办单位将申报作品利用相关媒体、平台等开展公益宣传推广，并提供必要支持。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